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十五	內十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十八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三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七	
助理設計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
作業員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四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。